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廿日出版

第八卷

第三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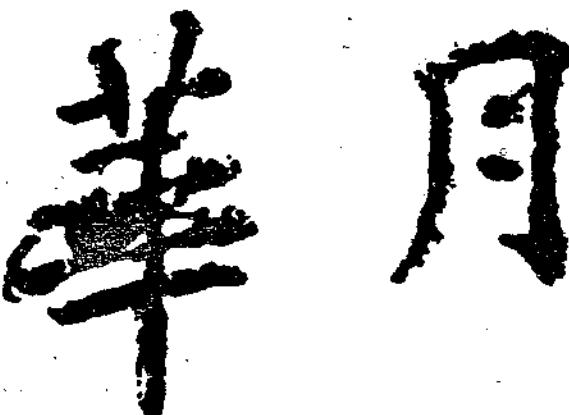
(總號第二五四號)

齋戒研究

馬宏毅編

月刊

Yueh Hwa Magazine



本期目錄

馬宏毅

(二)遠邪去惡 按齋戒一事不惟我教有，其他各宗教亦多有之。古往今來散布於各地之民族，亦多有之。但他們的持齋，多因遇有悲悼，憂愁，痛苦之時，才以齋戒禳之，而我教之把齋，乃所以進德修業也。試觀安拉所云：「庶爾等遠罪也」一句，即可知我教持齋之目的乃遠邪去惡也。齋戒何以能遠罪，蓋齋戒能抑制慾性，夫慾性乃萬惡之母，今慾性既被齋戒所抑制不得猖獗，故諸惡雖不之禁，而已無力作之矣。此種遏慾辦法，實可謂釜底抽薪之治本辦法也。

(三)健身去病 按醫學家云：食物須有定時，並須有節制。因爲胃中消化力有限，而人之嗜慾無窮。往往因爲貪吃，或因吃飯無定時，而罹胃病。德人卡兒氏曾云：「吾人如覺胃弱時，(1)可變更進食時間，使胃部休作有時，改良習慣，以增胃之消化力。(2)須節制飲食，除兩餐茶點外，不用零星食物，使胃得休養，恢復健康。」而吾教封齋制度正如所云，故封齋可以去病，可無疑議。身體無病，自易健康。故穆聖云：「爾等持齋！則爾等健康。」誠非虛妄之語也。

(四)啓發測隱心 真主把窮人寄托於富人，理應周濟顧及才是。但是富人們終年豐衣足食，那裏知道飢寒的滋味，就因他們不會受過飢寒，所以他們對於窮人才漠不關心。真主命令我們每年把一個月的齋，俾我也少少嚐嘗飢渴的苦楚，知道貧苦人的困難，然後我們對於窮人便會發生一種測隱心，同情心，而不至於再像先前那樣的吝嗇了。

齊戒研究
北京回民義教協進會成立
薛文波復任西北四小主任宣言
教聞二則

齋戒之種類

齋分三等：(一)天命齋，即勒麥塔乃月(回曆九月名)的齋，交還與還補都是天命。

(二)當然齋，可分許願齋與各種罰贖齋，而許願齋又有通然許願與嚴定的許願之別。通然的許願齋，如爲人說：「因爲主，在我上當然把十天齋。」而未嚴定月日者也；嚴定的許願齋，即嚴定月日者，如爲人說：「因爲主，在我上當然把七月前十天齋。」或如病人說：「如安拉拿起我的病，我當虔誠爲主封八月一月齋。」罰贖齋，如毀誓的罰贖齋，將妻比親的罰贖齋等。

(三)各種副功齋。即爲人隨意封的齋。許願齋與罰贖齋應當在講述許願與罰贖的篇幅上講解，而副功齋與天命齋之分幾微，僅時間上之不同而已。故本文僅述天命齋一種。

天命齋之根據

封欽月齋的根據是什麼呢？因爲真主說：「衆穆民乎！已對爾等規定齋戒，猶如曾對爾等前人規定之。庶爾等遠罪也。」又因爲穆聖曾說，伊斯爾目建築在五事上，其中一項即爲封勒麥搭乃月的齋。穆聖又說：「勒麥搭乃月，就是安拉把齋戒在你們上作爲天命的月。」有此根據，所以各法學家才說，凡是出幼的，（幼童除外）有知的，（瘋子者除外）家居的，（出外人除外）健康的，（病人，孕婦，乳母，老邁人除外）穆斯林，（非回教徒除外）

不分男女，齋戒在他們上都當然。（除非她正在經期或產期。）蓋因安拉說：「爾等中現在於此月者，當令之封齋。」

齋戒之原素

齋戒之原素有三：

(一)時間(二)禁戒(三)舉意。而第一項之時間，又可分爲：

(1)當然之時間

(2)封齋之時間。茲分述如次：

(一)時間

(1)當然之時間，即齋月一月之時間也。願齋月之入與出，均須尋新月，則尋新月一事，定當詳加申述也。

尋新月

入齋月時及出齋月時，均須之後封齋！須於見月之後開齋。」我們既知在封齋之前，必須尋月，但是在那一天去尋新月呢？穆聖曾告訴過我們：「你們須於舍爾巴乃月之第二十九日尋月！」（舍爾巴乃是回曆八月的名稱。）由此節聖訓看來，我們尋新月總應該根據回曆才對。但是中國普通的回曆，內中有訛誤地

大，（即一，三，五，七，九，十一等月爲大月。）雙月小，（即，二，四，六，八，十，十二等月爲小月。）單月每月三十日，雙月每月二十九日，合計三百五十四日，遇閏年，於十二月加一日。但是回曆爲什麼要閏日呢？委曉業經云：「回曆每年三百五十四日，餘八小時四十八分。」因爲每年有餘數，在這些餘數積够一日的時候便要閏日。我們都知道：一日是二十四小時，一小時是六十分。一年的餘數既是八小時四十八分，那末，一百二十年的餘數，豈不是九百六十小時，五千七百六十分嗎？我們再把這五千七百六十分化爲小時，以六十去除，不是正好得九十六小時嗎？再與上邊九百六十小時相加，豈不是一千零五十六小時嗎？一百二十年的餘數，既是這麼些小時，我們若想知道它共是幾日，可以二十四去除結果不整是四十四日嗎？而從前通行的曆源，却是每一百二十年共閏四十五日，多閏一日，這便是他的訛誤之處。近年來的月首，漸往後移，即由於此，我們現在既已真假分明，應當棄假守真。一律遵行，以免外人之嗤笑。

若天有蒙蔽時，則當完全舍爾巴乃月爲三十日。因爲聖人曾說：「若新月在你們上被蒙了，你們完全舍爾邦月爲三十日。」

回曆每年十二個月，六大六小，單月

「此意即若你們在舍爾邦第二十九日沒有看見新月的時候，你們權把勒麥搭乃月第一日作爲舍爾巴乃第三十日。而將勒麥搭乃第二日作爲齋月之第一日。於此日封齋。此乃爲便利齋月計，并非真個如此也。蓋根據單大小之定律，舍爾巴乃月永遠爲二十九日，而勒麥搭乃月則永遠爲三十日也。惟封齋乃一種功課，故必須以見月爲標準。至於其他各月，皆無庸尋月也。

若一個人單獨看見了勒麥搭乃新月的時候，他封齋，總然伊瑪目沒有承領他的見證也罷。若是在天上有蒙蔽時，伊瑪目在見新月裏承領一個公正人的見證。他（指公正人）是男子或是女子，是公民或是奴僕，是一般的。若是在天上沒有蒙蔽時，人不承領一人的見證，直待知他們的表說真正大多數人都看見。

若一個人單獨看見了出齋時的新月，他不開，因爲謹慎。若在天上有蒙蔽時，人在見出齋的月裏不承領見證，除非是兩個男人，或一個男人，兩個女人。若在天沒有蒙蔽時，人不承領見證，除非是知道他的表說可靠的一夥人的見證。

(2) 封齋之時間，即一白晝之時間也

白晝之起點是散播的第二次天亮的顯

照。(按天亮共分二次，第一次亦名假亮，又名豎亮；第二次亦名真亮，又名橫亮。)

因爲安拉說：「爾等其食且飲！迨白線自黑線，自黎明現於爾等時。」(所謂白線，即指白晝之白；所謂黑線，即指黑夜之黑。所謂黎明，即指在白晝之白與黑夜之黑之間的時候。因爲它是在「迨白線自黑線」之後下降，相傳哈台密之阿大有聽到這段啓示時，他懸挂了兩條線，一條是白線，一條是黑線。他吃他喝，直待白線自黑線，在他上分明的時候。一日他正在這樣作着，忽然太陽顯照了，他來於聖人，聖人對他說：「你的頭腦好迂闊啊！」

(一) 白晝之終點爲太陽落，因爲安拉說：「然後，爾等圓滿齋戒至夜。」

(二) 禁戒

封齋之人，在封齋期間當禁戒三事：(1) 食，(2) 飲，(3) 交媾。因爲安拉說：「而今(即在開戒之後，封齋之前的夜間)爾等其接近伊等！」(指自己之妻並尋安拉爲爾等所記者！(即安拉爲人們所預定之女子)爾等其食且飲，迨黑線自白線自黎明現於爾等時。然後爾等其圓滿齋戒至夜。」並當禁戒一切非禮的事情，因爲

安拉說：「庶爾等遠罪也。」穆聖也會說過：「封齋的人是在功課裏，在他沒有背談一個穆斯林，沒有傷害一個穆斯林的時候。」又說：「封齋的人自朝至暮是在功課裏，在他沒有背談人的時候。若他背談人了，他扯破他的齋了。」又說：「齋戒是擋火牌，在他沒有憑着說謊與背談扯破它的時候。」由此看來，齋戒之日，不僅應該禁戒飲食與交媾，並當禁戒各種罪惡，如背談，說謊，傷人等等。總然背談，說謊等罪不壞齋的本然也罷，我們也應該戒除，因爲背談說謊都是大罪，它壞齋戒的回賜哩！試問諸君忍飢忍渴把了一天的齋，因爲不能看管自己的舌肉，而不能得到齋戒的回賜，並且還要應受背談說謊的罪刑，這是何苦？

(三) 舉意

(1) 舉意是條件嗎？

據大多數的法學家說，舉意是封齋真正的條件，即無舉意，其齋不成也。惟祖法噃說：「欽月齋不需求舉意，惟在欽月內他是病人或是出外人，而要封齋時，則必須舉意。」

(2) 舉意須嚴定嗎？馬利克說：「在欽月內封齋，必須舉意欽月齋。舉意其他齋者，其齋不成。」

艾布哈尼法說：「舉意其他齋者其齋成立。」意即如他封欽月齋，而舉意爲副功齋者，其齋不壞也。惟出外人（近艾氏跟前）在欽月內舉意非欽月齋者，則他舉意什麼，他的齋便是什麼。但他的兩位高足弟子，在出外人與家居人中間不作分隔。

•他二位說：「不論什麼人在欽月內舉意，任何樣的齋，似爲欽月齋。」

他們意見不同的原因，就是：在這樣功課裏必須嚴定舉意，要的是嚴定功課的類呢，抑或要的是嚴定一種功課中的一種呢？譬如小淨，你舉意爲一種功課——小淨是它的真正的條件的任何一種功課——作小淨，即可。不必每一種功課，必須嚴定一種小淨也。至於拜，則必須嚴定此類功課的某一種。譬如朝禮，必須舉意朝禮，晡禮必須舉意晡禮也。這是近在各家學者跟前馳名的事情。而齋戒近在他們跟前却猶豫不決了。故他把齋戒續於第一類的人說：「只舉意齋，就使得够了。」如艾布哈尼法家；而把齋戒續於第二類的人，便把嚴定某一種齋作爲條件。

(3) 舉意其他齋能頂替欽月齋嗎？

馬利克說：「舉意其他齋者，不能頂替欽月齋。」

艾布哈尼法說：「舉意其他齋者，能

頂替欽月齋。」

他們不同的原因，是因爲功課有能頂替者，有不能頂替者，不能頂替者居多數，憑着「會同」頂替者，如朝覲。譬如朝覲在他上當然的人，他以副功的朝覲開始，則副功亦能更至天命。在拜功及其他功課中未聞有如是說者。故他把齋戒比如朝覲的人，他說：「舉意其他齋戒者，能更至天命齋。」而他把齋戒比如其他功課者，便說不能更至天命齋。

(4) 舉意之時間

馬利克說：「齋戒（包括天命，當然、副功各種齋）不成，除非憑着在天亮之前舉意。」

沙飛爾說：「把副功齋，在天亮之後舉意使得，把天命齋在天亮之後舉意，使不得。」

艾布哈尼法說：「它的當然牽長嚴定的時間的齋，（如欽月齋與受限的幾日許願齋。）與副功齋，在天亮之後直至大時的期間舉意，使得。在齋項裏當然的齋，（如還補欽月齋，通然的許願齋，各種罰贖齋。）使不得。」

他們不同的原因，是他們對於傳述的聖訓的見解不同，關於舉意之聖訓，有兩種傳述：茲分述如次：

(1) 聖妻哈福蘇傳述謂聖人曾說：「他沒有從夜間起齋過夜者，在他上沒有齋。」

(2) 聖妻阿宜舍：「一日，主的欽差對我說：『哎阿宜舍！近你們跟前有食物嗎？』我說：『哎主的欽差！近我們跟前，一物也沒有。』他說：『的實我是封齋的人。』

又穆阿威耶在諭台上說：「麥地那人呀！你們的學者在那裏？的實在曾聽主的欽差說：『這個今天是阿勃拉的日子，齋在我們上不當然。我是封齋的人。你們中誰愛封的，教他封吧？誰愛開的，教他開吧！』

故他以哈福蘇所述聖訓爲重者，他說，凡齋均須在天亮之前舉意。他把哈福蘇的聖訓擴成天命，把阿宜舍與穆阿威耶的聖訓擴成副功的人，便說，天命齋須在天亮之前舉意，副功齋在天亮之後，舉意使得。惟艾布哈尼法在嚴定時間的當然齋與在齋項裏當然的齋之間分開，是因爲嚴定的當然的齋，在他上有惟獨的時間，它站在了舉意的位；而在齋項裏當然的齋，因爲沒有惟獨的時間，所以當然得嚴定舉意

關於壞齋與不壞齋的一切事

(一) 不壞齋的一切事

(1) 若是封齋的人忘着吃，喝，或交媾，不壞齋。因為布哈囉與穆士林從艾布虎勒勒上傳來，他謂穆聖曾說：「他忘了自己封齋，然後他吃或喝的那個人，當使之完全他的齋！惟實安拉使他吃使他喝了。」聖人既說忘着吃喝不壞齋，交媾與吃喝是一個斷法，那麼忘着交媾，當然也是不壞齋的。馬利克說，忘着吃喝，或交媾都壞齋，應當還補，無罰贖。因為有相反齋的行為。和拜中忘着說話一樣。他的拜壞了，應當還補。這個近在我們跟前，也是如此。因為說話是相反拜的。還有人說，忘着吃喝，或交媾，不僅當還補，且當受罰，則未免太甚了。

(2) 若是他睡着了，然後他夢遺了，

不壞齋。因為穆聖說：「夢遺不壞齋。」蓋因其無交媾之形跡，且無意義也。

(3) 若是他睜看一婦人，然後他洩精了，不壞齋。此與夢遺情形相仿，亦因其無交媾之形跡，且無意義。故不壞。

(4) 在夜間交媾，直至次日早晨始大淨，不壞齋。因為阿宜舍與溫母塞里麥說，穆聖在勒麥搭乃月，因為交媾，並非因爲夢遺，無大淨着到早晨，然後他封齋了。由此可証因交媾，這次日早晨始大淨，

不壞齋。

(5) 塗油，不壞齋。因為它並非相反齋的行為。

(6) 放血，不壞齋。亦因它不是相反齋的行為，且因穆聖明說，放血，不壞齋。

(7) 用眼藥，不壞齋。因為它不是在眼睛裏邊。這和用冷水洗眼睛一樣。

(8) 接吻，不壞齋。因無相反齋戒之行為。(若因接吻或撫摩而洩精，壞齋)

(9) 若蠅子，或灰塵，或站煙飛入喉中，不壞齋。因難預防也。

(10) 牙縫中存有不如豌豆大之食物，吞下，不壞齋。因為它附於牙齒，和口涎一樣。(反之，若吞大於豌豆者。壞齋)

(甲) 必須還補而不當受罰的

(1) 凡因錯誤而開齋的，只須還補，不受罰。譬如封齋的人在忘着吃，喝了或交媾之後，以為齋壞了，便竟意的吃喝，或封齋的人，放了血，他猜度那個齋壞，便竟意的吃喝。或五更時吃封齋飯的人，以為天還沒有亮，後來始知彼時天已大亮；或封齋的人，以為太陽已落，便開了齋，後來始知彼時太陽確實尚未落。或封齋的人因為漱口，水侵入喉中。以上均應還補，不當受罰。沙飛爾說，以上均無須還補，因為他主張忘與錯的斷法是一樣的。忘既然能却掉了還補，則錯當然也就不必還補了。我們的理由是，因為忘的這類事常遇，而錯悞的這類事，不常遇。

(2) 凡因被迫而開齋的，只須還到，不當受罰。如被迫而食，或被迫而飲，或封齋的婦人在睡熟之後，被丈夫交媾；或封齋的瘋婦，被丈夫交媾。則只須還補，不當受罰。沙飛爾說，以上無須還補，因為他把這些人比如忘着吃喝的人，且在被迫裏的故，是共於在忘裏的故，蓋在被迫着吃，喝，交媾裏無絲毫之親向也，而忘着的吃，喝，交媾，則全屬有意親向也。

(12) 噎物，代幼兒嚼物，不壞齋。因為無相反齋的行為。雖然此二事，均為嫌疑，除非不得已時。

(二) 壞齋的一切事

，更相應不壞齋。我們的理由是，因為遺忘的這類事，發生得特別多，而被迫的事，則屬罕有。故只令其還補，而不罰之者，即因其無親向也。

(3) 有壞齋行爲，而無壞齋意義者。如吞小石子，鐵粒，棗核等無滋養物，當還補，因其有壞齋行爲也；無罰贖，因其壞齋意義也。

(4) 無壞離行爲，而有壞離之意義者。如(1)法注射器將藥物灌入腸內。(2)

壞齊之行爲也。聖人曾說「它壞齊的，它就是入內的這個療身體之物入於內部。無罰贖者，因其無情。(3)將藥滴入耳內。(如將水滴入耳內，或水進入耳內，不壞。)(4)醫治肚腹，而藥達於肚腹。(5)醫治頭腦，而藥達入腦中。以上均壞齊，必須還補。因爲聖人曾說「它壞齊的，它就是入內的這個

(乙)必須還補且當受罰的。
• (1)在白晝竟意交媾者，不論其洩精
與否，皆當還補，且當受罰，因為他犯了
主的禁戒，又因為穆聖曾令一鄉下人受罰

(2) 在白晝竟意吃了或喝了能滋養的東西或能醫治的東西，（指無病而吃藥者）

言），當還補，且當受罰。沙飛爾說，在他上沒有罰贖。他說在故意交媾裏是憑着相反比例而定罰贖的。原因是從前一個鄉下人來於聖人，他說明他在白天竟意交媾了，現在他爲懲悔而來。然後聖人命他拿罰贖。懲悔是憑着明文可以起去罪的，那個鄉下人既是懲悔了，而聖人還把罰贖在他上教當然，由此可知它是相反比例而定的，既然不能再把其他的在他上作比。我們的道理是：

罪分兩種：一種是僅做討白，便可免罪，如吝嗇，浪費等罪，便是屬於此種，仍須懲悔，始可免罪。竟意吃喝這種罪，不能僅以懲悔而免罪，這是沙彌爾所承認的。惟因其不能僅賴懲悔而免罪，故其爲是相反比例定矣。

罰贖共分三樣：（1）釋奴一人，（2）接連把六十日齋，（3）給一貧人六十日食，或給六十貧人一日食。關於罰贖者，有三大問題，茲分述如次：

或者是必須按次序？（即受罰者當先釋奴，若得不到時，始可把齋；若無力把齋時，始可濟貧。）此有兩種主張：沙飛爾，

艾布哈尼法，驥噃及郭法地方的學者主張必須按次序，馬利克主張可任擇其一，並命他釋奴，或接連把兩個月齋，或給六十貧人食。這不是很明顯的告訴我們可以由選擇嗎？蓋在阿拉伯文中之「或」字，即可証明可以自由也。總然「或」字是傳聖訓者的口語也罷，因為他們是比我們至明瞭當時的情況，與說話的真意也。至於他說濟貧是強於釋奴與把齋的理由是，因為安拉曾說：「能以齋戒者，則當給窮困者一度食物之罰贖」。所以他才把濟貧數成至俊美的。我們的根據是當初一個鄉下人問聖人說：「唉主的欽差的寶我受傷了。聖人說：「你作了什麼事情啦？」他說：「我在欽月齋的白天裏竟意與我的婦人交媾了」。聖人說：「你釋放一個奴」！他說：「我沒有執掌別的，只是我的脖項」。聖人說：「那麼你接連把兩個月的齋！」他說「我犯了這個罪，不爲別的，惟因把齋的緣故。我怎樣還能够接連把兩個月的齋呢？」聖人說：「那麼你給六十個窮人一天吃的」。有此根據，所以我們才說必須按次序。

實各家學者在那個人上。他在欽月中的一日交媾了。然後他受罰了。然後他在別一日又交媾了的那個人上會同了，的實他當再受一次罰贖。他們在一「一日交媾數次的那個人上」，也會同了，的實在他上只有一

次罰贖。他們在那個人上——他在欽月中的一日裏交媾了，尚未受罰，直至他在次日裏又交媾了那個人上，不同了；馬利克，沙飛爾與一夥人說：在每一日有一次罰贖。艾布哈法與他的徒弟說：在他上只有一次罰贖。在他從頭一次罰贖上沒有受罰的至幾時，只有一個一次罰贖。他們不同的原因，是在他們把這種罰贖比如犯法時受刑罰裏的意見不同，故他把這個比如受刑罰的人說：一次罰贖，足矣，猶如奸淫之人，總然他奸淫一千次，亦只是受一次鞭罰，時候。而不把這個比如刑罰的人，便說，在故意開齋的每一日上有單另的一次罰贖。

(三)若是婦人在交媾上順從了丈夫的時候，應該受罰嗎？艾布哈尼法和他的徒弟，馬利克和他的徒弟都說，罰贖在她上當然。沙飛爾和達吾德說，罰贖在她上當然。他兩個所持的理由是，聖人在聖訓裏未曾以罰贖命令女人。(這種理由未免

太牽強了。)我們的理由是，女子如男子，在他兩個已遭受科派的年齡的時候，是一般的。

相宜齋開的人

宜相開齋的人，約分五種，(1)病人，(2)出外人，(3)孕婦，(4)乳母，(5)老邁人。關於此事，有數問題，茲分述如次：

(二)若病人與出外人把齋了，他的齋成立否？各家學者主張，「若他把齋了，他的齋成立。」艾孩里抓希里主張，「他的齋，不成立。的實他的主命，是在其他的若干日。」他們的理由是安拉明說，「爾等中染病，或出外者，則其他若干日。」這便是在病期與出外期間把齋不成立的明証。他們並說：「主的欽差在克復滿克的那一年在欽月齋裏去滿克，聖人把着齋，趕他到了廣原間，然後他開了齋，衆人也就隨着都開了。」原來他們抓拿聖人的行事，他們說：「這個便足作證封齋的被停。」至於我們的根據，乃是艾乃斯的聖訓

，他說：「我們同着聖人在欽月裏出外，封齋的人沒有貶責開齋的人，開齋的人也沒有貶責封齋的人。」他又說：「主的欽差的同人們，他們出外，他們的一半把齋，他們的一半開齋。」我們根據艾乃斯的傳說，所以才定出外的人，若他把齋了，

他的齋成立。

(二)出外人，既然封和開在他上都使得，那麼究竟封是最貴呢？抑或開是最貴呢？

這個問題，約有三種主張：

(1)一部分人主張封是最貴的，主張此說者爲馬利克與艾布哈尼法。

(2)一部分人主張開是最貴的，主張此說者有艾哈默德及一夥人。

(3)一部分人主張封開在他們上自由，封亦不貴於開，開亦不貴於封。

主張封是最貴的人說：「開齋在出外人上使得，乃是一種寬容，在出外人上避免難也。開齋既是寬容，那麼最貴的便是撇去寬容。韓澤的聖訓便可爲証。他說：『哎主的欽差！我有在出外裏封齋的能力，那麼我的齋有罪嗎？』聖人說：『惟實開乃是從主上的寬容，他接受了主的寬容的人，那是最好的，他喜歡封的人，亦無罪。』」

主張開是最貴的人說，聖人曾說：「在出外裏封齋，不是行好。」而且聖人的行爲的末一次是開齋，這很可能想像出開是最貴的。

主張自由的人說，阿宣舍會說：「韓澤會問聖人於出外之封齋，然後聖人說：

！」這個便是封與開自由的明証。

(三) 在出外人上相宜的開，是在受限的出外呢？或者是不受限的呢？

多數學者均主張，在凡是拜功在它裏短做的那種出外裏，開齋才是相宜的。但是拜功在它裏短做的出外的限制，各家還是不一致。艾海里抓希里派說，凡是人把

出外的名子通說在它上的那種出外，便相宜開齋。他們的理由是因為安拉說：「爾等中染病，或出外者，則其他若干日。」

這豈不是「凡是由外者的名子通說在他上的那個人，都可以開齋。」的明証嗎？？多數學者說，從出外可以開齋上所理解到的意義，乃是因為隔避艱難。那麼在很短的期限的出外裏，沒有什麼艱難，所以也就不必開齋了。

至於病到什麼程度，才可以開齋，各家的見解也不一致。艾布哈尼法說：若是他怕一封齋，病便加重時，便可不封齋。馬利克說：必須是那種病，他一封齋，病便加劇，或有痛苦，始可開齋；艾哈默德說：必須是重病，始可開齋，艾海里抓希里派說：只要是人把齋人的名子通說在他身上，他便可開齋。他們對於此事不同的原因，和他們在出外的限制裏的不同的原因，都是一樣。

若是病人在沒有痊愈之前，出外人沒有抵家之前死去，還補不常守他兩個。

若是病人康健了，出外人居住下了，然後他兩個死了，只還補康健的日子與住下的日子的齋在他兩個上當然。

(四) 孕婦與乳母若她兩個開齋了，各家學者對於這個問題有四種意見：

第一種主張，她兩個應給貧食，無須還補。主是說者，爲伊布尼歐墨爾與伊布尼阿巴斯。

第二種主張，她兩個只須還補，無須給貧食，這個主張與第一種完全相反。主是說者，爲艾布哈尼法與他的徒弟，艾布歐伯德與艾布騷噶。

第三種主張，她兩個還補並須給貧食，主是說者爲沙飛爾。

第四種主張，孕婦只須還補不必給貧食，乳母須還補，並須給貧食。

他們不同的原因是他們把她兩個比像

封齋艱難者的人與比像病人的不同，所以他把她兩個比像封齋艱難的人便說她兩個只須給貧食。而把她兩個比於病人的人，便說她兩個只須還補，說她兩個又須還補又須給貧食的人，就是她兩個有像病人的地方，故又須給貧食。至於他把孕婦與乳母

分開的人，是因為他把孕婦比如病人，而把乳母比如康健人。總之，只把一個斷法在她兩個上教單另的人是強於把兩個斷法聚在她兩個上的人，猶如只把還補在她兩個上教單另的人。這個道理，很明顯，只要你一參想便可以明白了。

封不動齋的老叟老嫗，可以開齋。他在每一日給一貧人食。

上述五種人爲相宜開齋者，但尚有兩種人，必須開齋即在經期與產後血期之婦人，必須開齋，淨後還補。

關於還補齋的事

若是爲人想要還補齋了。分開還補，或接連還補，都可以。可任他自由選擇。若他延遲了還補，以至於第二個齋月過了，則他可封現在的齋，而在這個齋月過後，再還補頭一個齋月的齋。在他上並無罰贖。

若一人欠有若干齋尚未還補，而竟死去，臨終時他曾以此事囑託他的子孫，則他的子孫可以代他每日給貧人半升小麥，或一升大麥。

若一人封了副功齋，然後竟意開了，他應當還補那一天，在他上無有罰贖。若是行經的婦人在上半天淨了，或出外人

上半天到家了，他兩個應在下半天即止住，而應當還補在那一日以後的齋吃飲。

若幼童在上半天出幼了，或外教人在上半天信教了，他兩個應封自此以後的齋，不必還補以前的齋。

若是一人在齋月中的一日齋過去了，

他不必還補暉發生的那一日的齋，而應當還補在那一日以後的齋。

若是瘋子在齋月的一半裏好了，他應當還補已過的齋，並須封下存的齋。

北平回民義務教育協進會成立

先是自平市大教案發生以後，市當局與回民領袖竭力斡旋，卒開和平大會於牛街寺，席間，馬君松亭以回民之貧愚待救，期望市當局，而秦市長即慨然接受，允為設法，回民義教之推進，此實為其權輿。

迨後，雷局長宴平市回教名流多人於福生食堂，對於回民義教，舊事重提，雷氏乃有在各回民區域設立短期小學四十處之提議，幾經商討，決定由西北成達兩校負責保送短小師資二十名入義教訓練班受訓，傳期滿後先行試辦二十處，此本年五月四日事也。翌日，兩校已會同將保送各生名額擬妥，即由西北教務主任楊新民與成達教務主任艾宜毅二君偕同各生赴平市社會局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入班受訓手續。兩君與教委會主任福鳴九君會商結果，擬即由回民自行組織回民義教協進會，協助營局，負責辦理回民義教事務，此又該會所立之動機也。

楊艾二君當即召請日前與宴各名流討論組會及設置短小地區各事宜，經決定於下列各處各暫設小學一處：

1. 牛街禮拜寺
2. 牛街丁家胡同
3. 牛街老君地
4. 小寺街
5. 教子胡同
6. 天橋清真寺
7. 崇外手帕胡同
8. 雷家胡同
9. 祿米倉
10. 齊外中街
11. 安內二條
12. 德外大關
13. 德外馬甸
14. 西直門外
15. 阜外三里河
16. 海甸
17. 清河
18. 安和橋
19. 樹村
20. 東外二里莊
21. 紅門
22. 德外黑寺

湖元，李聖亭，王子堅，白小樓等十三人，即日成立籌備處，公推楊新民，艾宜毅，王夢揚三君為當委，負責進行一切。



(日二十一月十) 紀念會立會進育教務義回民市平北

五月十日，保送受訓各員業已期滿，即由該會分別指定服務地區，函請平市義教委會加委，其分派如下：

手帕胡同 鮮育儉 小寺街 達倩霞

雷家胡同 馬之尼 西直門大關黑松壽

丁家胡同 孫穆 數子胡同 李鴻青

天橋 安慶年 祿米倉 艾蔭生

濟外中街 馬之駿 海甸 梁德賓

黑寺 馬崇瑞 清河 陳家珩

德外大關 楊德寬 樹村 楊景先

老君地 劉雲谷 安和橋 丁武振

牛街禮拜寺侯崇忠 安內二條 丁子瑜

紅門 回炳煜 二里莊 黑松福

馬甸

三，本會公推回教熱心教育并富有經驗者若干人組織之并推常務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四，本會職責如下

1. 對義務教育協助推行但對外無直接行使職權之權

2. 擔任調查學齡兒童並勸導入學

3. 對回民短期小學教員有荐舉輔導監督之權惟不得與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章抵觸

4. 就回民聚居較多之地得向清真寺等適宜處所借用校舍

五，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常會每二週開會一次遇有應待解決之事件得逕向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處接洽以便處理

六，會內組織及工作要項每於學年之末須報告委員會備查遇必要時得由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函請社會局聘若干人充當學董或教育委員

各員奉派後，即分頭籌備進行，暑假期內即已一律成立，學生總數達一千二百八十餘人。該會會章曾經一度修改，已於十月八日奉社會局批令准予備案，該會特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西北公學會議室舉行成立典禮，計出席委員七人各短小教員十六人當經詳細聽取各處小學教員報告各校情況，並討論以後應進各事，至一時許始散會。

北平市回民義務教育協進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爲北平市回民義務教育協進會

八，本會暫設於牛街西北公學

九，本簡章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簡章自呈准社會局之日起施行

七，本會係暫設性質俟義務教育普及如認爲無必要時得自動撤消或由官廳明令解散之

大枚。

其二項經濟，在文波正式負責時，始終向西北公學按月領取。其二項現雖中斷，俟營業發達時期，仍應請爲捐助也。至于（三）項則進行甚爲順利。近城內羊商，又將教育捐之責任，整個交付給『把

薛文波爲復任西北公學主辦小學第四部主任事宜

言

馬甸西村住戶，達四百餘家，僻在郊鄉，教育落後，失學者多，一何可悲，三年前，我鄉教育，益爲失望，適文波自新疆歸，鄉中父老及青年同志，咸來諷文波曰：『難得汝爲受高等教育人，竟眼看數百兒童失學耶？人不羞汝，汝能不自羞耶？』文波赧然曰：『唯！是固我輩青年人之責任也。』以後從事奔走，乃得西北公學孫校長燕翼之扶植，及諸父老之贊成，西北四小于城北荒郊，能以成立。

學生校舍，乃假之于查罕胡圖克圖，校具乃假之于西北公學，牛街清真女學，及數子胡同學校。經濟來源，則爲三項：（一）西北公學每月補助四十元。（二）各家羊店每月補助二十元。（三）城內外羊商每支羊抽羊捐銅元一

頭」矣。「把頭」爲本地人，本地人辦本地事，其努力與熱心，固不待言。其繳款之踴躍，足增人辦事之勇氣也。

是以利害關係論，西北四小爲馬甸西村之教育產物。以系統論，則隸屬於西北公學。以經濟論，則又以城內外羊商爲基礎，此西北四小之立場也。

學校興辦三年矣，賴真宰之默佑，及各方之輔助，得以不中止。文波爲未滿三十歲人，諸負責人及教員，又皆爲青年同志，經驗學識，均所不逮，故辦事或爲過火；或爲不及，致不洽衆意處甚多，求亮之而已！然三年以來，學校由一班增至五班，學生則由二十八人而增至二百人。性別則由男生，而增至女生，範圍則由回族學生，而增至漢民及喇嘛學生，區域則由本村學生而增至大關及土城外之學生。

至于課程，除按照局頒所規定者教授外；他若修養德性及鍛練體格之課程——阿文及武術——亦均先後添授。「主麻」之日，尚由先生率領，其作禮拜。至于東義地之收回；西義地之種樹，亦皆由學校興辦。固由於人力財力之限制，應爲辦理者，三年之中，未能充分發展，然心之所思，力之所至，莫不即實行之，此乃辦事者無愧于心亦可告慰于父老者也。

文波鄉愚，勉強得受教育。奔走衣食于四方，只家鄉中一人耳。原不必求家鄉之厚愛。出而歸，歸而出，父老不求諸我，我亦不求諸父老，是兩不客氣也。然自任四小主任以來，遭人之白眼，排斥，甚至謔罵者多矣。灰心者早爲引退，然文波之舉意，乃爲宗教，爲家鄉，任勞任怨，又何可辭！且怨我者一二人耳，同情于我者固仍有許多人在。衡諸情理，中心自安，豈可自棄！即有不諒解我，而不利于學校，文波皆容忍之。因西村馬甸爲文波父母之鄉，絕非爭毫厘之所。區區之心，諒礙，雖有，亦不久即平。

今學校大風浪已過，而內部又更漸爲就緒。我鄉不乏明達有爲之士，文波何必久負責。且事務綦繁，又何能負責，諸父老又何忍使文波久負責。今告一段落矣，使文波上台者爲父老，下台仍應求諸父老。而竟不成全，數日奔走，多方勸諭，必使鬪心柔軟，繼續任主任職。文波何德，竟驚動些老老少少，愛我者如此，心益討愧矣！學生多人，在皆泣請。文波即覆謂：「諸生其諒我，今日正我辭職之時也。」若二年前辭之，學校不健全，諸生就學失所，此負于諸生也。我見難而止，將何以

作人？此又爲負于己者；當然不能言辭。若自甘肅歸來時辭之；時則學校已成紊亂之像，余何忍辭之，蓋辭之，則解體矣！

八月節，似又可辭矣，然又因事牽掣，又不能辭。今大風浪過去矣，餘事任何人皆可負之，余心力已瘁，諸生不明白柰何久羈絏我乎？」不意同日發出二十餘封信，寄往牛街懇切挽留，言詞哀婉，文波縱心硬弗回，能不感動。若是允之，將無脫離日；拒之，又有乖衆心，文波不獲已，當向父老請求暫爲負責三月。逾期再想辦法。在此三月中，仍望諸父老以全力贊助之！

諸父老所望于文波者，文波敬受命矣。茲有請求于諸父老者，諸父老能不操心乎？請求者有如下：

(一) 恢復監察會，以便查核賬目。

(二) 恢復事務會議，以便推行校務。

(三) 確定校長。

(四) 羊店之補助費仍求按月補助。

(五) 把頭及羊商之羊餉錢，其未繳納者

，仍求大家向之說項。

此五項事務于三月中辦理完竣，學校前途始有光明之路。

且文波等負責推行校務，措置未必皆爲適當，諸父老苟發現有缺點，務布面刺諸同人之過，敢不敬受教。如或碍于情面

，能以書面指示，得所遵循，益為榮幸矣。否則關心者，雖曉曉于外；負責者，仍蒙蒙于內也。于事實，又有何補！辭冗長，仍不能盡所欲言。謹此宣言，諸希嘉察為感。

薛文波十一、十、

桂林西門古寺教長李誠忠

阿洪回家探母過陝

西安通訊湖南常德同民月報主辦人李

誠忠氏，民十六年由甘回原來陝垣小皮院清真寺，同時洛陽塔彎西寺來請，烏振明請李誠忠為教長之職，到任後，該坊教育義大有起色，及創回民月刊，民十八年，家眷來至湖南，月刊已出版一卷至十二期，全人等謀想擴大宣傳品起見，即走廣西募捐，幸蒙大宗助歛，副司令白崇禧氏捐助洋一千元，至桂林西門清真古寺，教長以李芝老阿洪招待時，在香禮拜同禮後，歡迎談話，以老阿洪甚悅以為此間得人矣，在這訴心俯話時，心血潮發，跌倒在地，急救醒時，遺言及手指李阿洪讓我在矣，即口念作証之言而歸真，坊衆

報半務并募到捐資多，德回民月刊至二卷二三期，李氏在桂林二年的經過，向有馬俊卿大阿洪尙開五坊清真寺的教務，全權，此間交涉教育條件，共同十二坊組織教條探討會，結果依古公經，為准繩現立九條印刷傳單，紅紙簡章。李氏因老母親信召辭別桂林回到長沙，新興街清真寺即留任教長之職，半年辭退，沿途到漢口，日昨由漢口回甘過陝，接到明初製藥社爾楊父師娘共五人，居住數日在西安中山回民學校講演，題為勸學及愛國，在天安棧禮堂宣傳回教徒要視拜。工為重大，學習巷禮拜堂兩坊教親勸過，特約講演，題為回教教育不發達的原因，和阿文學者不注意積謀畫基金聞劉君談稱預先籌劃經費五千元以作小學初步備案，再廣推謀集大宗教項求第二步之立案發展，更由濟市結聯拍發電信敦促早日開學，當經各位負責同人接訊之後決議於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行開學典禮，並於事前張貼招生廣告限期報名。會五君聞訊之餘由濟垣連夜趕來參加于至開學日止，倉卒之間報到學生三十餘名是按定程序布置會場通知校董來賓至是日早九時舉行開學式，當日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全體師生及董事來賓齊集一堂精神活耀空氣緊張於莊嚴肅靜之下行禮告成知誠

省德將阿文稿寄來不誤，因為陝甘青管新回教徒多數他們見到阿文容易瞭解，便利宣傳云云。

濟寧玄帝廟村崇真小學業已開學

濟寧通訊云：劉尊五君興創之崇真小學，自今春以來忙於籌備修造教室校舍教具，以及辦理教育之應用物件，至本秋尾大致就序，因擬擴充範圍增加班次起見繼續建東西辦公室教室各數間，各項工程舊歷年前可望竣工，就目前之局面而言：始建有校門一坐北教室四間及教室內之應等用教具，尊五君熱心教育欲速度成，並極積謀畫基金聞劉君談稱預先籌劃經費五千元以作小學初步備案，再廣推謀集大宗教項求第二步之立案發展，更由濟市結聯拍發電信敦促早日開學，當經各位負責同人接訊之後決議於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行開學典禮，並於事前張貼招生廣告限期報名。會五君聞訊之餘由濟垣連夜趕來參加于至開學日止，倉卒之間報到學生三十餘名是按定程序布置會場通知校董來賓至是日早九時舉行開學式，當日天朗氣清惠風和暢全體師生及董事來賓齊集一堂精神活耀空氣緊張於莊嚴肅靜之下行禮告成知誠